沈阳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创新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整合人才资源，凝聚优秀人才，切实发挥岗位设置与聘用在吸引、培养、使用和激励人才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激发学校发展活力，根据事业单位管理条例及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科学设岗，宏观调控。严格按照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坚持从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出发，统筹教学科研、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服务社会及管理等工作需要，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科学合理确定岗位总量，规范设置各级各类岗位，加强宏观调控和动态管理。

（二）统筹规划，重点倾斜。以学科专业建设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明确重点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向一流学科、一流专业、重点团队、重点平台和基地倾斜，向教学科研任务重、人才培养质量好、教师队伍素质高的单位倾斜。

（三）优化结构，精干高效。以教师队伍建设为主体，充分考虑现有人员的状况，完善岗位设置分类分级体系，优化各类各级人员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使各类各级人员各尽其责，各展其长，提高用人质量与用人效益，促进

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四）按岗聘用，规范管理。以岗位设置为基础，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人才遴选、评价、激励与保障机制，强化人力资源管理的自主发展和自我约束，建立各类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优胜劣汰、合理流动的用人机制和管理体系，稳步推进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第三条 实施范围。学校现有在编在岗教职工。人事代理和人事派遣人员按上级政策要求执行。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岗位总量。学校岗位总量主要根据辽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数、现有教职工数和学校工作需要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五条 岗位类别。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同时，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学校设“双肩挑”岗位和特设岗位。

（一）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教师岗位：是我校专业技术岗位的主体，包括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实验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文物博物、中等职业教师和中小学教师等专业技术岗位。

（二）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管理职责或从事一般性的普通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校、院(部)及其他内设机构的管理岗位。管理岗位分领导管理岗位和普通管理岗位。本办法中管理岗位指普通管理岗位的设置与聘用，领导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按照国家、辽宁省和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三）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要适应提高操作维护技能，提升服务水平的要求，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等需要。

（四）“双肩挑”岗位。指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领导管理岗位人员确因工作需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在核定的“双肩挑”岗位限额内同时聘任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标准应不低于其他同层次人员。工作业绩特别突出、贡献较大的，可不占用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数额。

（五）特设岗位。指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置的特设岗位，特设岗位用于引进顶尖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高端人才。特设岗位不受学校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岗位等级的限制，在工作任务完成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第六条 岗位等级。根据岗位性质、职责任务和岗位条件，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分别划分为不同的岗位等级（见表 1）。

（一）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其中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属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自二级开始设置，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高级岗位分

为 6 个等级，包括正高级岗位和副高级岗位，其中正高级岗位包括二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见表 1）。

（二）管理岗位等级。管理岗位分为 10 个等级。一、二级为国家设置的管理岗位，我校自三级开始设置，厅级正职对应三级、厅级副职对应四级、处级正职对应五级、处级副职对应六级、科级正职对应七级、科级副职对应八级、科员对应九级、办事员对应十级岗位（见表 1）。

（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即高级技师对应一级、技师对应二级、高级工对应三级、中级工对应四级、初级工对应五级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见表 1）。

（四）特设岗位等级。根据学校实际需要，特设岗位等级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确定。

表 1 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表

<table>
<tr><th colspan="3">专业技术岗位</th><th colspan="2">管理岗位</th><th colspan="3">工勤技能岗位</th></tr>
<tr><th colspan="2">岗位职务</th><th>专业技术岗位级别</th><th>岗位职务</th><th>岗位级别</th><th colspan="2">岗位职务</th><th>岗位级别</th></tr>
<tr><td rowspan="7">高级</td><td rowspan="3">正高级</td><td>二级</td><td>——</td><td>——</td><td rowspan="5">技术工</td><td>高级技师</td><td>一级</td></tr>
<tr><td>三级</td><td>厅级正职</td><td>三级</td><td>技师</td><td>二级</td></tr>
<tr><td>四级</td><td>厅级副职</td><td>四级</td><td>高级工</td><td>三级</td></tr>
<tr><td rowspan="3">副高级</td><td>五级</td><td>处级正职</td><td>五级</td><td>中级工</td><td>四级</td></tr>
<tr><td>六级</td><td>处级副职</td><td>六级</td><td>初级工</td><td>五级</td></tr>
<tr><td colspan="2">七级</td><td>科级正职</td><td>七级</td><td colspan="2">普通工</td><td>不分等级</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中级</td><td>八级</td><td>科级副职</td><td>八级</td><td>——</td><td>——</td><td>——</td></tr>
<tr><td>九级</td><td>科员</td><td>九级</td><td>——</td><td>——</td><td>——</td></tr>
<tr><td>十级</td><td>办事员</td><td>十级</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初级</td><td>十一级</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二级</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三级</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第七条 岗位结构。根据岗位职责、工作性质和人员特点，对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实行总量控制、结构比例控制和最高等级控制。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学校岗位总量的79%，其中教师岗位不低于学校岗位总量的 61%；管理岗位不超过学校岗位总量的 16%；工勤技能岗位不超过学校岗位总量的 5%。

（一）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正高级岗位比例不超过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15%，副高级岗位比例不超过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33%，中级岗位比例不超过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47%，初级岗位比例不低于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5%。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中，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1：3：6；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4：4；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4：3；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5；十三级员级岗位不设比例限制。

（二）管理岗位结构比例。领导管理岗位按照辽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的领导职数、职级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职级确定；三级、四级普通管理岗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设置；五级、六级、七级普通管理岗位，分别按照不超过普通管理岗位总量的 8%、20%、45%设置；八级、九级和十级普通管理岗位不受结构比例限制。

（三）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工勤技能技术工一级、二级、三级岗位，分别按照不超过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1%、10%、50%设置；四级、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不受结构比例限制。

（四）“双肩挑”岗位。“双肩挑”岗位 15 个，“双肩挑”岗位原则上设在五级及以上实职管理岗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在学科专业、教学科研、研究生等职能部门工作的正职领导，可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两类岗位同时聘用。

（五）特设岗位。是辽宁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为学校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设置的非常设岗位。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制。

第三章 岗位聘用

第八条 岗位聘用条件

（一）专任教师岗位聘用条件根据《沈阳师范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聘用条件与要求》执行（见附件 1）。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根据《沈阳师范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与要求》执行（见附件 2）。

（三）管理岗位聘用条件根据《沈阳师范大学管理岗位聘用条件与要求》执行（见附件 3）。

（四）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根据《沈阳师范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与要求》执行（见附件 4）。

第九条 组织机构

（一）成立“沈阳师范大学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组织、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监督和检查管理，负责全校岗位设置与聘用方案的制定、实施和组织管理等工作。

根据岗位类别，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管理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和“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分别负责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

岗位聘用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专业技术和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管理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政策的落实、全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单位聘用结果的审核、政策解释等工作。

（二）学校各单位（部门）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教授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岗位聘任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人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第十条 聘用程序

（一）学校公布各级各类岗位职数、制定各级各类岗位职责及聘用条件。

（二）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教职工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各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工作情况进行审核、评议，并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推荐拟聘用人选。

（四）学校各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和审核各单位（部门）的推荐与聘用结果。

（五）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组织审议各级各类岗位拟聘人选，报请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校聘用结果。

（七）学校聘用结果上报辽宁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审批。

（八）根据审批结果，学校、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实施聘任，兑现岗位待遇。

第十一条 聘用合同

（一）学校与受聘人员按照法律、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用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聘用的岗位、工作时间、职责要求、学术规范、工作条件、薪酬待遇、合同期限、合同变更和终止的条件、违反合同的责任，以及经双方协商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受聘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聘用合同，保质保量地完成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聘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按聘用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执行。与第三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执行。

（三）各类受聘人员实行聘期制，聘期为三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人员聘用合同签至法定退休年龄。聘期内岗位等级发生变动的，其聘期从变动之月起重新计算。

（四）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参加岗位聘用或未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受聘资格。

第十二条 考核与聘后管理。学校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和学校岗

位考核办法及岗位职责，对各类受聘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主要对个人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条件依据《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聘期考核重点考核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和任务的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奖惩、续聘、解聘及调整工作岗位的主要依据。

（一）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双方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除下述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聘用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原合同继续有效。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原合同仍然有效。

（二）聘用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聘用合同。续订聘用合同要在聘用期满前 1 个月办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用合同终止。

1. 聘用合同期满，或者约定终止聘用合同的条件出现的。

2. 受聘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3. 因病、因公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指定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按照国家规定应当退休或退职的。

4. 受聘人员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5. 单位机构人员精简或被撤销的。

（四）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 在聘期内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3. 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

4.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5. 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或违法乱纪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无理取闹、打架斗殴，严重影响单位工作秩序的。

7.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合同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但要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人员。

1. 受聘人员患重病或非因公负伤，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又不服从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

2. 受聘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聘用单位调整工作岗位的，或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3.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或不服从另行安排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用单位不得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

1. 受聘人员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因公（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指定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4.患严重职业病或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的。

5.接收的军队转业军官在适应期内的。

6.受聘人员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7.国家规定的其他不能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的。

（七）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提出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1.担任市以上科技攻关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工作任务尚未完成的。

2.选派到贫困地区支援工作时间未满的。

3.从事国家安全、重要机密工作，在规定的保密期限内的。

4.国家或辽宁省另有规定不得提出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

第四章 相关管理及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每三年对各类别的岗位设置及岗位数量重新进行核定，逐步使各支队伍的结构比例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管理岗位由学校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单位职能和工作任务的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专业技术岗位由学校宏观调控、统一管理。聘期内如有明显的工作量变化，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学校申请增设或减少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原则上不再增设，逐步精简固定工勤技能岗位。

第十四条 聘用人员不得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上同时聘用，对经批准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的人员（“双肩挑”人员），需符合兼任岗位的聘用条件，并能履行兼任岗位职责，完成兼任岗

位的工作任务，同时需按其执行的岗位工资系列，占相应的岗位职数。

第十五条 学校将适当调控高等级岗位的聘用数量，主要用于学校选拔和引进急需人才。引进人才按学校确定的岗位直接聘用，聘期到学校规定聘用周期结束为止。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出国学习待聘人员，按其出国前所聘职务的岗位级别聘用，回国后需根据其任职年限、学术水平、教学科研业绩及岗位情况聘用。

第十七条 受聘人员按所聘用的岗位级别兑现工资待遇。若发生岗位类别或岗位等级变动，从聘用的下月起执行新聘用岗位的工资待遇。岗位类别变动涉及薪级工资变化的，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提前离岗人员、待岗人员，按离岗、待岗前所聘职务的岗位类别的最低岗位等级确定工资待遇。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岗位职务级别的聘任工作；同一职务级别内岗位等级的补聘工作，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对当年达到退休年龄即将办理退休手续人员，学校每年组织一次）。

第二十条 学校岗位聘用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聘用组织成员与受聘人员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的，在实施讨论、票决等聘用工作环节时，应当予以回避。

第五章 复议与申诉

第二十一条 对聘用程序、聘用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

有权向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申请复议，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在接到复议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回复。

第二十二条 对复议结果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回复意见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接到申诉后，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一般情况下，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三条 复议申请或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受理机构有责任为申诉人保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对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申诉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捏造事实者，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沈阳师范大学实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沈师大校[2009]215号）、《沈阳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工作实施方案》（沈师大校[2010]44 号）、《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首次分解设岗聘用办法》（沈师大校[2010]45号）、《沈阳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沈师大校[2010]46号）、《沈阳师范大学教辅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沈师大校[2010]47号）、《沈阳师范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暂行办法》（沈师大校[2010]48号）、《沈阳师范大学首席教研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沈师大校[2008]82号）、《沈阳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选办法（试行）》（沈师大校[2010]171号）、《沈阳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

办法（试行）》（沈师大校[2010]17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沈阳师范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聘用条件与要求
2. 沈阳师范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与要求
3. 沈阳师范大学管理岗位聘用条件与要求
4. 沈阳师范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与要求

附件 1：

沈阳师范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聘用条件与要求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制定专任教师岗位聘用条件及要求。

一、专任教师岗位任职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身体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三）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级的教师，需具备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职级年限。

（四）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级的教师，需完成规定的政治理论学习任务(按照上级部门、学校或各单位安排的政治理论学习任务计算)。

（五）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级的教师，需完成额定教学与科研等工作任务，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至少有一年教学质量测评分为良好及以上。

（六）近三年无师德失范行为和教师职业禁行行为、未受到学校和本单位（部门）处理或处分。

二、专任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一）二级岗位

二级岗位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学校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数量的 10%，具体二级岗位的核定和聘用按照《辽宁省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辽人发[2008]1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二级岗位聘用分直接聘用和评选聘用两种方式。

1.直接聘用条件

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一、二等奖的项目主持人；国家或省科技功勋奖获得者；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享有盛誉，业内公认的一流顶级专业人才，经省政府人事部门核准，可直接聘用二级岗位，不占学校岗位职数。

2.评选聘用条件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基金委员会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优秀教师、李四光奖获得者、十大拔尖技术人才、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范长江奖获得者、韬奋奖获得者、国家图书奖获得者、梅花奖获得者、文华奖获得者，人民表演艺术家、奥运会冠军教练员等各行业国家级大奖获得者，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以上，且在核编岗位职数范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评选聘用到二级岗位，占学校岗位数额。

（1）“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点负责人，或“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教学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批准）负责人；全国一级学科评估结果B+及以上学科负责人（最近一轮），或省级及以上一流学科负责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沈阳市高层次人才杰出人才入选者。

（2）国家科技部重大专项和计划类项目主持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重点课题（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重大重点课题）主持人；国家艺术基金特别项目主持人。

（3）在Science、Nature、CeLL等期刊或影响因子大于等于30的世界顶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入选ESI高被引全球排名前1%的论文1篇及以上；在Science、Nature、CeLL等期刊子刊及PNAS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含英文版）上发表的论文，或被SCI（1区）、SSCI（影响因子大于等于2.0）收录的论文，或入选ESI高被引全球排名前3%的论文，或在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发表的论文2篇及以上。

（4）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及以上，且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被SCI（2区）、SSCI（影响因子在1.0—2.0之间，含1.0）收录的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或相关专业学术版发表的学术文章（2000字以上）2篇以上，或被SCI、EI（检索类型JA）、SSCI

收录的论文以及在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发表的论文4篇及以上。

（5）国家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前3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获奖人；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第一获奖人；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第一获奖人；获辽宁省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辽宁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人。

（6）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

（7）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为科学技术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学术技术领军人才；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社会科学发展创新、艺术繁荣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并积累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杰出人才；其他方面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业绩卓著、业内公认，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行业顶级人才。

（二）三级岗位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学校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数量的30%。三级岗位聘用分直接聘用和评选聘用两种方式。

1.直接聘用条件

满足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中1项可直

接聘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点、一流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教学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批准）负责人；全国一级学科评估结果B+及以上学科负责人(最近一轮),或省级及以上一流学科负责人。

（2）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李四光奖获得者；十大拔尖技术人才、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范长江奖获得者、韬奋奖获得者、国家图书奖获得者、梅花奖获得者，人民表演艺术家、奥运会冠军教练员等各行业国家级大奖获得者；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沈阳市“高层次人才”顶尖人才或杰出人才。

（3）国家科技部重大专项和计划类项目主持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重点课题（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重大重点课题）主持人；国家艺术基金特别项目主持人。

（4）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期刊或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30 的世界顶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入选 ESI 高被引全球排名前 1%。

（5）国家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国家

级教学成果奖前 3 名；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第一获奖人；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第一获奖人。

（6）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直接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 100 万元以上；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

2.评选聘用条件

满足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基本条件，且担任教授职务在 10 年及以上，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担任教授职务在 7-9 年（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9-11 年），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担任教授职务在 6 年及以上，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千人层次人选；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沈阳市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辽宁省“双万计划”一流专业或一流课程负责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选；省优秀专家、省优秀教师；入选与上述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项目。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及我校为合作单位（有立项通知书注明且经费到账）获批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 1 项及以上；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及以上，获批经费理工类学科不少于 4 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 2 万元。

（3）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期刊子刊及 PNAS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含英文版）上发表的论文，或被 SCI（1 区）、SSCI（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2.0）收录的论文，或入选 ESI 高被引全球排名前 3%的论文，或在学校认定的 A+类期刊发表的论文 1 篇及以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检索类型 JA）收录论文 3 篇及以上，或被 SSCI 收录论文以及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发表的论文 2 篇及以上。

（4）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主编教育部指定高校通用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以上精品教材（省级规划教材）1 部。以上著作或教材本人完成部分，理工类学科不少于 8 万字，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 10 万字。

（5）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第一获奖人，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辽宁省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辽宁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获奖人，或一等奖前 2 名获奖人。

（6）艺体类教师或指导的学生在国家级（政府主办）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在国家级（协会主办）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奖励；在省级（政府主办）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奖励。

（7）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 50 万元及

以上；研究报告或提案建议得到现职省级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被省级党委、省级政府、省级人大常委会、省级政协委员会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 2 篇及以上；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新华社内参》，教育部《专家建议》，中共中央统战部《零讯》采用。

（三）四级岗位

已受聘教授四级岗位。按照“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和“以科研为主型”岗位类型，能分别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1. 以教学为主型四级岗位

（1）每年承担 3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2 门课程（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每年上教授公开课 2 次或组织教学沙龙 2 次。

（3）平均每年完成 46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2. 教学科研并重型四级岗位

（1）每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每年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或上教授公开课 1 次或组织教学沙龙 1 次。

（3）平均每年完成 46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3. 以科研为主型四级岗位

（1）每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每年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3）平均每年完成 46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四）五级岗位

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10 年，在核编岗位职数范围内，对应“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和“以科研为主型”岗位类型，具备以下条件可评选聘用到五级岗位。

1.以教学为主型五级岗位

（1）每年承担 3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2 门课程（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每年上教授公开课 1 次或组织教学沙龙 1 次。

（3）平均每年完成 43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2.教学科研并重型五级岗位

（1）每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每年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或上教授公开课 1 次或组织教学沙龙 1 次。

（3）平均每年完成 43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具体定

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3.以科研为主型五级岗位

（1）每年承担 2 门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每年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3）平均每年完成 43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五）六级岗位

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6 年，在核编岗位职数范围内，对应“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和“以科研为主型”岗位类型，具备以下条件可评选聘用到六级岗位。

1.以教学为主型六级岗位

（1）每年承担 3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2 门课程（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每年上教授公开课 1 次或组织教学沙龙 1 次。

（3）平均每年完成 42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2.教学科研并重型六级岗位

（1）近五年每年承担 2 门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每年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

术报告或上教授公开课 1 次或组织教学沙龙 1 次。

（3）平均每年完成 42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3.以科研为主型六级岗位

（1）每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每年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3）平均每年完成 42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六）七级岗位

已受聘副教授七级岗位。按照“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和“以科研为主型”岗位类型，能分别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1.以教学为主型七级岗位

（1）每年承担 3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2 门课程（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每年上教授公开课 1 次或组织教学沙龙 1 次。

（3）平均每年完成 41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2.教学科研并重型七级岗位

（1）每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每年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或上教授公开课 1 次或组织教学沙龙 1 次。

（3）平均每年完成 41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3. 以科研为主型七级岗位

（1）每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每年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3）平均每年完成 41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七）八级岗位

受聘讲师职务满 8 年，在核编岗位职数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可评选聘用到八级岗位。

1. 每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 平均每年完成 380 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八）九级岗位

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在核编岗位职数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可评选聘用到九级岗位。

1. 每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平均每年完成370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九）十级岗位

已受聘讲师十级岗位，能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1.每年承担2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1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平均每年完成360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十）十一级岗位

受聘助教职务满6年，在核编岗位职数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可评选聘用到十一级岗位。

1.每年承担3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1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平均每年完成350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十一）十二级岗位

已受聘助教十二级岗位，能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1.每年承担3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1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

2.平均每年完成350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十二）十三级岗位

已受聘员级职务，能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1.每年承担或参与3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授课任务。

2.平均每年完成350分（学时）业绩总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三、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与学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的教师，对应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对于新来校工作、未参加过我校教师职务聘用的教师，可参考其来校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和成果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聘至同级职务的教师各级岗位。

（二）在管理岗位工作并承担教学工作任务的专任教师由本人选择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聘用，所选岗位档案工资按自主选择后被聘用的岗位类型与职级的档案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绩效）相应标准执行。

（三）近三年承担教学任务，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任教师，可申请转专任教师岗位，考核合格后，参与专任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分级。

（四）已在专任教师岗位工作暂未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参加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级，但在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之前，执行现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待遇。

附件 2：

沈阳师范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与要求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制定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及要求。

一、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身体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完成应聘岗位工作所必须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三）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级的教师，需具备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职级年限。

（四）能够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有较好的工作业绩。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级的人员，需完成规定的政治理论学习任务（按照上级部门、学校或各单位安排的政治理论学习任务计算）。

（五）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岗位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准入条件。

（六）任现职以来无师德失范行为和教师职业禁行行为、未受到学校和本单位（部门）处理或处分，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一）二级岗位

二级岗位的聘用按照《辽宁省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辽人发[2008]1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我校专任教师岗位聘用条件执行。

（二）三级岗位

三级岗位的聘用按照我校教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执行。

（三）四级岗位

已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实验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文物博物等系列人员，能较好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平均每年完成 48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办法》。

（四）五级岗位

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实验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文物博物等系列人员，在核编岗位职数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可评选聘用到五级岗位。

1.受聘副高级职务满 12 年。

2.能较好履行现岗位工作职责，平均每年完成 43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五）六级岗位

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实验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文物博物等系列人员，在核编岗位职数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可评选聘用到六级岗位。

1.受聘副高级职务满 8 年。

2.能较好履行现岗位工作职责，平均每年完成 42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六）七级岗位

已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的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实验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文物博物等系列人员，能较好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每年完成 41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七）八级岗位

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实验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文物博物等系列人员，在核编岗位职数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可评选聘用到八级岗位。

1.受聘中级职务满 10 年。

2.能较好履行现岗位工作职责，平均每年完成 38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八）九级岗位

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实验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文物博物等系列人员，在核编岗位职数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可评选聘用到九级岗位。

1.受聘中级职务满 7 年。

2.能较好履行现岗位工作职责，平均每年完成 38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九）十级岗位

已受聘中级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的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实验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文物博物等系列人员，能较好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每年完成 38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十）十一级岗位

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实验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文物博物等系列人员，在核编岗位职数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可评选聘用到十一级岗位。

1.受聘初级职务满 8 年。

2.能较好履行现岗位工作职责，平均每年完成 35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十一）十二级岗位

已受聘初级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的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实验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文物博物等系列人员，能较好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平均每年完成 35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十二）十三级岗位

已受聘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实验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文物博物等系列人员，能较好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平均每年完成 350 分（学时）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三、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与学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的人员，对应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对于新来校工作、未参加过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人员，可参考其来校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和成果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聘至同级职务的专业技术各级岗位。

（二）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不具有本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职务人员，岗位聘用时可参加现专业技术职务分级，但在转评现岗位专业技术职务之前，执行现专业技术职务最低等级待遇。

（三）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同时任领导管理岗位职务的人员，由本人选择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聘用，所选岗位档案工资低于另一岗位的，岗位聘用时，可实行待遇不降低的过渡政策，保留另一岗位档案工资待遇。

（四）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未聘专业技术职务的转业干部，执行国家转业干部工资政策。其他因历史原因现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但未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暂保留原工资待遇。

附件 3：

沈阳师范大学管理岗位聘用条件与要求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制定管理岗位聘用条件及要求。本办法中管理岗位聘用指普通管理岗位聘用，领导管理岗位聘用按学校中层干部评选聘用有关政策执行。

一、管理岗位任职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团结同志，具有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和适应工作需要的理论与政策水平。

（二）具有岗位所需的素质、能力和技能，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政策与制度，熟悉工作情况，了解工作信息。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运用现代化办公设备的能力，身体健康，能适应岗位工作要求。

（三）申报晋升管理岗位职务职级的人员，需具备任现管理岗位职务职级年限。

（四）申报晋升管理岗位职务职级的人员，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和本单位（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埋头苦干、尽职尽责、求真务实，有较好的工作业绩。

（五）申报晋升管理岗位职务职级的人员，需完成规定的政治理论学习任务(按照上级部门、学校或各单位安排的政治理论学习任务计算)。

（六）任现职以来无师德失范行为和教师职业禁行行为、未受到学校和本单位（部门）处理或处分，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管理岗位聘用条件

六级及以上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七级及以下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各等级岗位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三级、四级管理岗位

按照国家和辽宁省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五级管理岗位

在核编岗位职数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可评选聘用到五级岗位。

1.在六级管理岗位上工作 4 年以上。

2.能较好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平均每年完成 480 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三）六级管理岗位

在核编岗位职数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可评选聘用到六级岗位。

1.在七级管理岗位上工作 4 年以上。

2.能较好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平均每年完成 430 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四）七级管理岗位

在核编岗位职数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可评选聘用到七级岗位。

1.在八级管理岗位上工作3以上，或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试用期满一年。

2.能较好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平均每年完成430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五）八级管理岗位

在核编岗位职数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可评选聘用到八级岗位。

1.在九级管理岗位上工作3年以上，或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并具有1年以上工作经历。

2.能较好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平均每年完成380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六）九级管理岗位

在核编岗位职数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可评选聘用到九级岗位。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专职从事管理工作满1年，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从事管理工作。

2.能较好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平均每年完成380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七）十级管理岗位。现任办事员，专职从事管理工作。

三、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校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在学科、专业、教学、科研、等管理部门工作的正职领导，即“双肩挑”岗位人员，可在管理岗位和

专业技术岗位两类岗位同时聘用。

（二）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在岗位聘用时直接聘任到管理岗位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四级以上可转聘到五级及以下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五级至七级可转聘到六级及以下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八级至十级可转聘到七级、八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十二级可转聘到八级、九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可转聘到十级管理岗位。

（三）辅导员按照双线晋升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岗位确定后原则上不予调岗。

附件 4：

沈阳师范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与要求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制定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及要求。

一、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能达到聘用岗位的工作要求，身体健康。

（三）申报晋升工勤技能岗位职务职级的人员，需具备任现工勤技能岗位职务职级年限。

（四）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岗位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准入条件。

（四）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和本单位（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埋头苦干、尽职尽责、求真务实，有较好的工作业绩。

（五）任现职以来无师德失范行为和教师职业禁行行为、未受到学校和本单位（部门）处理或处分，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

（一）一级工勤技能岗位

1.须在本工种二级岗位工作满 5 年，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核，

并获得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对考评工种中无国家职业标准或国家和省已取消职业资格的，颁发的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高级技师考评合格证书给予同等认定。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较好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平均每年完成450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3.刻苦钻研技术，在技术改造攻关、工艺革新，解决职业关键和疑难问题等方面成绩突出；能热心传授技能，指导和帮助工勤技能人员进行技术攻关和技术革新。

4.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聘用高级技师岗位。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技术标兵称号的。

（2）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含原省人事厅）组织或参与的省、部级技能竞赛中取得前三名的。

（3）获得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运用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二级工勤技能岗位

1.须在本工种三级岗位工作满5年，通过技师等级考核，并获得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考核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较好履行本岗位工作职

责，平均每年完成400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3.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优先聘用技师岗位。

（1）在省、部级及以上技术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工勤技能人员。

（2）在技术革新、技术发明中取得成果并保持荣誉的工勤技能人员。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的工勤技能人员。

（三）三级工勤技能岗位

1.须在本工种四级岗位工作满5年，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并获得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考核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较好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平均每年完成350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3.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优先聘用高级工岗位。

（1）在省、部级及以上技术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工勤技能人员。

（2）在技术革新、技术发明中取得成果并保持荣誉的工勤技能人员。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的工勤技能人员。

（四）四级工勤技能岗位

1.须在本工种或相近相关工种五级岗位工作满5年，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并获得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考核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较好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平均每年完成350分岗位业务定额任务，具体定额任务核算标准见《沈阳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3.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优先聘用中级工岗位。

（1）在省、部级及以上技术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工勤技能人员。

（2）在技术革新、技术发明中取得成果并保持荣誉的工勤技能人员。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的工勤技能人员。

（五）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1.学徒（培训生）须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

2.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三、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工勤技能岗一级至三级岗位，在上级部门规定的结构比例范围内，按照到校时间、工作年限、获得资格时间、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以及学校和本单位（部门）规定的有关条件组织评选聘用。

（二）工勤技能岗四级、五级岗位，按照到校时间、工作年限、获得资格时间、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以及学校和本单位（部门）规定

的有关条件组织评选聘用。

（三）工勤技能人员，须参加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省人事厅）统一组织开展的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晋升考核，合格后取得的相应技术等级资格，在岗位聘用时可作为依据；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相应资格，在岗位聘用时不能直接作为依据。